



新聞稿

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 建議政府加強法例 監管眼科視光師執業資格 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利益

就近日（4月17日）一名聲稱擁有26年驗眼經驗的眼鏡東主，因多年前患上罕有的「重肌無力症」而未有領取視光師牌照，並在旺角從事視光師工作，被法庭判罰港幣2,000元一事，本會謹作出以下回應：

本會對事件表示十分關注，並對法庭的裁判結果深表惋惜。

本會認為香港現時監管眼科視光師執業的法例尚未足夠，現時未獲註冊而從事專業罪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,000元正及監禁6個月，此法例乃於20年前所制定，但因社會環境轉變而變得不合時宜。而此例相比《醫生註冊條例》內第28條訂明，凡未經註冊使用醫生名銜而執業所判罰監禁3年之法例而言，此案例的裁決未能起足夠阻嚇作用，遏止無牌眼科視光師執業的歪風，對市民健康構成一定威脅；特別是對眼睛正在發育的兒童，嚴重錯誤驗配度數更有機會導致弱視，後果實在不容忽視。

本會建議政府修改現時的法例，如：硬性規定眼科視光師的執業牌照擺放於眼鏡店內的顯眼位置，並附上註冊人的相片（TBC）。同時，教育市民主動了解註冊視光師的資料，並提高市民對「全面眼科視光檢查」（Primary Eye Care Examination）的認識，及鼓勵市民為眼睛進行定期檢查，以確保眼睛的健康。

有關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

為提高香港市民對護眼的關注和認識，以及提供優質的護眼服務。「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」於1999年正式成立，創立至今共逾80名會員，當中逾九成半以上會員屬第一部份的註冊視光師。本會一直秉承「護眼護視・至真至誠」的宗旨，積極推廣護眼意識，以及監察及維持業界的專業水平。



現時本會轄下共有**78**間成員的眼科視光中心，均獲授權使用「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」註冊商標，提供「全面眼科視光檢查」(Primary Eye Care Examination)。本會並自行制訂了一套嚴謹而完善的會員守則，從而對會員作出監管，亦會對違規的成員作出仲裁，以確保專業的服務質素。

2008年4月23日

~完~

此新聞稿由宏思公關代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發佈。